欒城集/4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五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六 劄子

► 卷四十七

卷四十六

◎御史中丞論時事劄子十三首

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

臣伏見高麗北接契丹，南限滄海，與中國壤地隔絕，利害本不相及，本朝初許入貢，祖宗知其無益，絕而不通。熙寧中，羅拯始募海商，誘令朝覲，其意欲以招致遠夷，為太平粉飾及掎角契丹，為用兵援助而已。然自其始通及今屢至，其實何益於事。徒使淮浙千里，勞於供億，京師百司，疲於應奉。而高麗之人，所至遊觀，伺察虛實，圖寫形勝，陰為契丹耳目。或言契丹常遣親信隱於高麗三節之中，高麗密分賜予，歸為契丹幾半之奉。朝廷勞費不訾，而所獲如此，深可惜也。今其復至，既朝廷未欲遽絕，謂當痛加裁損，使無大饒益，則其至必疏而我得其便矣。竊見近日已降朝旨，自明州以來，州郡待遇禮節，率皆減舊，而京師諸事，未加裁定。臣愚以謂朝廷交接四夷，莫如遼、夏之重，而自前所以遇高麗者，其比二虜多或過之，非獨於本朝事有不便，儻使二國知之亦為未允。今略取都亭及西驛所以待西北人使約束，與同文館待高麗例，輕重相比，乞行裁酌。謹具條例如後：

北使條約

一、人使送到買物劄子，如內有不係賣與物色，更不關報國信使下行並官庫供納，仰館伴使副婉順說與。〈後條其不系賣與物色名件，逐一細開。〉

西使條約

一、西人詣闕賀正旦聖節，到，許住二十日，非泛一十五日。〈如系商量事，候朝旨進發。〉

一、西人到關，隨行蕃落將不許出驛。或有買賣，於本驛承受使臣處出頭，官為收買。〈後條不許收買物，亦細開名件。〉

一、西人到京買物，官定物價，比時估低小，量添分數供賣，所收加抬納官。

高麗使條約

諸人從出外買到物並檢察有違礙者，即婉順留納。〈以雜支錢給還價值。〉系時政論議及言邊機等文字，即問元買處關開封府。諸進奉人到闕，司錄司及曉示行人許將物入館，至設廳兩廊與進奉人交易，仍關監門，不得阻節。諸親事宦隨人從出外遊看買賣，輒呼樂藝人飲酒作過及買違禁物者，杖八十，情重者奏裁。〈差到先責知委狀。〉

諸下節日，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，仍各差親事官壹人隨。願乘馬者，於諸司人馬內各借壹匹，並牧馬兵士壹人，至申時還，仍責隨人所往處狀。諸進奉人乞贖藏經者，申尚書祠部，餘相度應副，即不許買禁物、禁書及諸毒藥。諸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三節，並關管勾同文館所。公使錢伍拾貫，關左藏庫供，限壹日到，每三日或五日買時物花果之類，送進奉使副並上中下節，闕即再關取。右臣竊謂遼、夏、高麗，均為夷狄，朝廷所以交接之儀、防閑之法，理當無異。況高麗之於契丹，大小相絕，有君臣之別。今館餼之數、出入之節，或皆如一，或更過厚，其於事體實為不便。臣欲乞凡館待送遣，並量加裁抑，其人從出入，即依西北人使舊例。其留住月日，非汴水未通，仍立定日限。如此施行，亦自不為薄也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高麗人使，見今必已至浙路。所定裁損條約，乞不下省部，只自朝廷指揮，免有稽緩失事。

論張頡不可用劄子

臣伏見朝廷以置渠陽軍為不便，議欲棄之者久矣。然自去年以來，欲棄而不得，群蠻猖獗南邊，至今為梗者，何也？任非其人，而棄之無術故也。唐義問，文俗吏耳，無他才略。昔被朝命，直入群蠻之中，欲棄此城。既為蠻眾所圍，用胡田之計詐欺群蠻，苟脫性命。既歸不敢以其實聞，凡有寇盜，皆指揮邊城不得申報。朝廷不察其實，而任之不替，則既一失之矣。及今夏以來，蠻寇大作，以至覆軍殺將。臣屢以為言，而朝廷屬任義問之意不衰。訪聞大臣，但以臨敵不可易將為詞，終欲庇義問，不恤邊人肝腦塗地之苦，及今已將半年，則既再失之矣。今者朝廷除張頡知荊南。頡自瀛徙荊，誠不為超遷。然近降朝旨，令單馬赴任，外人始知朝廷欲以頡代義問。蓋義問之所以敗者，暗而自用，狠而失眾。今頡猜險暗愎，又甚於義問，而朝廷復加委任，則又三失之矣。臣竊悲湖北之人，外遭群蠻騷擾，不安其居，內蒙用人三失，未知息肩之所，是以不避煩瀆，冒進瞽言。昔元祐二年，朝廷除頡戶部侍郎，臣時為諫官，前後具頡罪惡八事，乞行罷免，時雖不從，然用頡未逾年，知其不可，卒黜之外任。及今未幾，而遂付以邊事。邊事重害，又與戶部不同，蓋臨敵統眾，兵民性命所繫，不可不慎。竊聞大臣謂頡本貫鼎州，意其習知蠻事，是以遣之。然不知人才各有短長，未必生於其鄉必善其事。臣但恐頡任情恣行，出於天性，老而不改，必致敗事。頡昔為桂州經略使，始因靳吝小費，終以措置乖方，〈事具臣昔言頡八事。〉遂致宜州夷人背叛，賊殺本州兵官。頡尋遣費萬、王奇二將，繼往攻討，率皆陷沒。先帝震怒，差官取勘，遂落職奪官，降知均州。又元豐三年，除頡知熙州，是時臣僚上言，頡天資褊躁，動多猜忌，頃在廣南，忿爭互論，州郡官吏為之不安，乞賜追寢新命。尋奉聖旨，令依舊知滄州。然則頡之不可付以邊事，著自先朝，非獨今日臣言之矣。所有臣昔具頡八事，皆非虛言，並有案據，謹別具開錄奏聞，乞令大臣看詳，罷頡新命。或但無令預聞邊事，別揀諳練用兵之人，責之成效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張頡資任已深，除知荊南，不為過當。臣今所言，但以頡為性猜險，所至不得眾情，不可令管邊事耳。

再乞禁止高麗下節出入劄子

臣近奏乞裁損同文館待高麗條例，除近降聖旨略施行外，有一項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，止減為十人。竊緣夷狄之人，懷挾奸詐，情不可知，許令遊覽都城，大則察探虛實，圖寫宮闕、倉庫、營房、衢道所在曲折，事極不便。小則收買違禁物貨、機

密文書，及作違非法。治之則傷恩，不治則害事，聽之出入，無一而可。舊法雖令親事官監視，然小人貪利，微加贈遺，何所不從，其實無益。若是朝廷全然不恤前事，則雖日令二十人出入可也。若以為可慮，則止許十人實亦不便。伏乞再降聖旨，全令禁絕。取進止。

催行役法劄子

臣昨於九月初論役法未便事，經今已是兩月，未見施行。臣竊見二聖臨御以來，凡所更改法度，皆已略定，惟是役法，首尾五年，民間終未得安便。若不及今完治，實恐久遠，奸人指以為詞，疵病聖政。古人有言：「難得而易失者，時也。」惟陛下哀憐小民，速指揮大臣，早定良法。取進止。

再催行役法劄子

臣伏見二聖臨御以來，號令之不便於民者，莫如役法之甚。蓋編戶之民，自五等以上，人被其害，士大夫自有知識以上，人知其非。臣昨日蒙聖恩擢任執法，即嘗首言其事，以為他日小人疾害聖政，欲立異同之論者，必指此以藉口，不若今日博采公議，自救其失。故於九月八日，備論五事，乞賜施行。又於十月二十六日，乞檢會前奏，早賜指揮。前後共經三月有餘，終未見可否。伏惟天下利害，其切於小民，害於聖政，未有甚於此者。而大臣因循，重於改作，遲遲至此，甚非陛下勤恤民物及深思遠慮之意。伏乞更加申敕，速令詳議，立成定法，以時行下。取進止。

論邊防軍政斷案宜令三省密院同進呈劄子

臣竊見大理寺審刑院舊制，文臣吏民斷罪公案並歸中書，武臣軍員軍人並歸密院。而中書、密院又各分房，逐房斷例，輕重各不相知，所斷既下，中外但知奉行，無敢擬議。及元豐五年，先帝改定官制，知此積弊，遂指揮凡斷獄公案，並自大理寺、刑部申尚書省，上中書取旨。自是斷獄輕重比例，始得歸一，天下稱明焉。自元豐七年十月八日奉聖旨：「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指揮取勘，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，令大理寺定斷，刑部勘當申院。」元祐四年六月十八日又奉聖旨：「禁軍公案內流罪以下，情法不相當而無例擬斷合降特旨者，令刑部申樞密院取旨。」今年七月十三日又奉聖旨：「應係樞密院降指揮，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者，候奏案到，令樞密院取旨。」十月四日又奉聖旨：「應官員犯罪公案，事干邊防軍政，文臣令刑部定斷，申尚書省，武臣申樞密院。」臣竊

詳前件五項條貫，不唯斷獄不歸一處，其間必有罪同斷異，令四方疑惑，失先帝元豐五年改法本意。兼事干邊防軍政，文臣歸尚書省，則雖樞密院本職，必有所不知，武臣歸樞密院，則自節度使充經略安撫，有所廢黜，雖三省亦有不得知者。事之不便，莫大於此。臣今欲乞依先帝改法之舊，應斷罪公案並歸三省，其事干邊防軍政者，令樞密院同進呈取旨而已。如此則斷獄輕重，事體歸一，而兵政大臣，各得其職，方得穩便。取進止。

乞優恤滕元發家劄子〈元祐五年十月。〉

臣伏見故龍圖閣學士、前知太原滕元發，昔事先朝，早蒙知遇。方群臣爭以財利求進之秋，元發獨能守正，時獻讜言。先帝取其大節，雖任用進退不一，而卒蒙保全。近者朝廷知其可用，復還舊職，擢置河東。元發亦能裁損極邊冗戍，為國惜費，頗有成效。今不幸身亡，子弱家貧，已蒙聖恩，特加賻贈。欲乞檢會近例，差破人船津送喪柩骨肉，直歸蘇州，俟有葬日，仍令本州量事應副。元發有弟申，從來無行，今元發既死，或恐從此淩暴諸孤，不得安居。緣元發出自孤貧，兄弟別無合分財產，欲乞特降指揮，在京及沿路至蘇州以來官司，不許申干預元發家事，及奏薦恩澤，仍常切覺察。取進止。

薦王鞏劄子

臣伏以方今人才衰少，求備實難，凡有所長，皆當不廢。臣伏見右承議郎王鞏，生於富貴，志節甚堅，好學力文，練達世務。昔熙寧之初，宰臣王安石用事，屢欲用鞏。鞏自知守正不合，拒而不從，每上書言事，多切時病。吳充、馮京，器其為人，嘗與議及國事。及王珪、蔡確執政，李定、舒亶為御史，將傾充與京，故起大獄，廣加羅織，欲以次及二人。鞏由此得罪，南行萬里，三年而歸，剛氣不衰，言事如故。時二聖臨御，司馬光當國。鞏復預光議論，光極喜之，言之朝廷，擢任宗正寺丞。方復欲進用，而鞏狷介疾惡，為眾所忌。適會光物故，眾人捃其微過，因而排之，遂至今日。臣竊悲光平日所薦，今皆布列朝廷，而鞏獨連蹇不遇，罷官者再。凡鞏之所長，皆士人之所難能，而其所短，多暗昧不明，或少年之所不免。前知揚州謝景溫，與鞏共事，嘗上章明辯其冤，則愛憎之言未可偏信。臣備位風憲，區區之意，每欲為陛下掇拾遺材，以備任使。與鞏遊從最舊，知其所長。伏乞陛下洗濯瑕疵，稍加錄用，必能上感恩造，臨事捐軀，以報萬一。取進止。

論禁宮酒劄子

臣竊見有司近以在京酒戶虧失元額，改定宗室外戚之家賣酒禁約，大率從重。謹案嘉祐舊法，親事官等賣酒四瓶以上，並從違制斷遣，刺配五百里外本城，其餘以次定罪，皇親臨時取旨，仍許人告提兩瓶以上，賞錢十貫止。及熙寧法，每賣一斗，杖八十，一斗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許人告捕，一斗賞錢十貫至百貫止。及元祐四年，所定刑賞，與熙寧同，而有告無捕。及今年十一月六日、十二月十八日敕，刑從嘉祐，而賞從熙寧，既兼用兩重，及並行告捕，仍許入沽販之家，而取旨之法，兼及本位尊長。是以此法一行，人情驚擾。臣竊惟有司所以立此法者，止為酒戶虧額而已。酒戶虧額，但戶部財利一事耳。今既兼取前後重法，施於沽販小人足矣。臣訪聞宗室之間，頗有疏遠外住之人，以窘乏之故，或賣酒自給。今既許人入其家捕捉，小人無知，以捕酒為名，恣行淩辱，何所不至。兼逐位尊長，爵齒並崇，多連宗子，而卑幼犯酒，不免取旨。若取旨而不行，則雖取何益。若遂有行遣，竊恐聖意必不欲如此。故臣愚見，以為當去尊長取旨之法，仍不許捕捉之人入皇親宅院。如此許行，頗為酌中。伏乞特降指揮，速行改定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臣所言事干宗室，欲乞聖意裁定。如可施行，更不出臣此章，只作聖旨批降三省。

論冬溫無冰劄子

臣伏見前年冬溫不雪，聖心焦勞，請禱備至，而天意不順，宿麥不蕃，去冬此災復甚，而加以無冰。二年之間，天氣如一，若非政事過差，上干陰陽，理不至此。

謹案常燠之罰，載於《周書》，而無冰之災，書於《春秋》。聖人之言，必不徒設。臣謹推原經意而驗以時事，惟陛下擇之。蓋《洪範．庶徵》：晳則時燠，豫則常燠，謀則時寒，急則常寒。晳之為言明也，豫之為言舒也。故漢儒釋之曰：「上德不明，暗昧蔽惑，不能知善惡，無功者受賞，有罪者不殺，百官廢禮，失在舒緩。盛夏日長，暑以養物，政既弛緩，故其罰常燠。周失之舒，秦失之急，故周亡無寒歲，而秦滅無燠年。」今連年冬溫無冰，可謂常燠矣。刑政弛廢，善惡不分，可謂舒緩矣。

臣非敢妄詆時政以惑聖聽，請為陛下具數其實。然事在歲月之前者，臣不能盡言，請言其近者：凡有罪不誅者七，無功受賞者四：陸佃為禮部侍郎，所部有訟，而其兄子宇，乃與訟者酒食交通，獄既具，而有司當宇無罪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一也。石麟之為開封府推官，與訴訟者私相往來，傳達言語，獄上而罷，更為郎官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二也。李偉建言，乞回奪大河，朝廷信之，為起大役，費用不貲，今黃河北流如故，漲水既退，

東流淤填，遂成道路。臣屢乞正偉欺罔誤國之罪，不蒙采納，任偉如故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三也。開封府推官王詔故入徒罪，雖該德音，法當衝替，而詔仍得守郡，至今經營差遣，遷延不去。此有罪而不誅者四也。知祥符張亞之，為官戶理索積年租課，至勘決不當償債之人估賣欠人田產，及欠人見被枷鋼，而田主毆擊至死，身死之後，監督其家，不為少止。本臺按發其罪，而朝廷除亞之真州，欲令以去官免罪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五也。孫述知長垣縣，決殺訴災無罪之人，臺官有言，然後罷任，雖行推勘，而縱其抵欺，指望恩赦。此有罪而不誅者六也。秀州倚郭嘉興縣人訴災，州縣昏虐，不時受理，臨以鞭撲，使民相驚，自相蹈籍，死者四十餘人。雖加按治，而知州章衡反得美職，擢守大郡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七也。

近日差除戶部尚書以下十餘人，其間人材粗允公議者，不過二三人，其他多老病之餘及執政所厚善耳。臣與僚佐共議，以為不可勝言，是以置而不論，獨取其尤不可者杜常、王子韶二人論之，然皆不蒙施行。夫杜常在熙寧間，諂事呂惠卿兄弟，注解惠卿所撰手實文字，分配五常，比之經典，及其所至謬妄，取笑四方。其在都司，希合時忱、任永壽等旨意，施之政事，前後屢為臺官所劾，兼其人物凡猥，學術荒謬，而置之太常禮樂之地。命下之日，士人無不掩口竊笑。此無功受賞者一也。王子韶昔在三司條例司，諂事王安石，創立青苗、助役之法。臣時與之共事，實所親見。及呂公著為御史中丞，舉為臺官。公著以言新政罷去，而子韶隱忍不言，先帝覺其奸妄，親批聖語，指其罪狀。自是以來，士人不復比數。但以善事權要子弟，故前後多得美官，今又擢之秘書，指日循例當得侍從。公議所惜，實在於此。此無功而受賞者二也。張淳資才凡下，從第二任知縣擢為開封司錄。曾未數月，厭其繁劇，求為寺監丞，即得將作。又不數月，令權開封推官。意欲因權即真，迤邐遷上。此無功而受賞者三也。丁恂罷少府簿，經年不得差遣，一為韓維女婿，即時擢為將作監丞。此無功而受賞者四也。其因緣親舊，馳騖請謁，特從常調，與之堂除，以至除目猥多，待闕久遠，孤寒失望，中外嗟怨者，尚不可勝數。

凡上件事，皆刑政不修，紀綱敗壞之實也。大率近歲所為，類多如此。譬如天時，有春夏而無秋冬，萬物雖得生育而不堅成。天之應人，頗以類至。宜指揮大臣，令已行者，即加改正，未行者，無踵前失，勉強修飭，以答天變。臣伏見去年，歲在庚午，世俗所傳，本非善歲，徒以二聖至仁無私，德及上下，故此凶歲化為有年。然事有過差，猶不免常燠無冰之異。由此觀之，天地雖遠，得失之應，無一可欺。若更能恐懼修省，戒飭在位相勉為善，則太平之功庶幾可致也。臣備位執法，實欲使陛下比隆堯舜，無缺可指，無災可救，是以區區獻言，不覺煩多。死罪死罪。取進止。

論雇河夫不便劄子

臣竊聞祖宗舊制，河上夫役止有差法，元無雇法。始自曹村之役，夫功至重，遠及京東西、淮南等路，道路既遠，不可使民間一一親行，故許民納錢以充雇直。事出非常，即非久法。今自元祐三年，朝廷始變差夫舊制為雇夫新條，因曹村非常之例，為諸路永久之法。既已失之矣，而都水使者吳安持等因緣朝旨，造成弊政。令五百里以上不滿七百里，每夫日納錢二百五十文省；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，每夫日納錢三百文省；團頭倍之，甲頭火長之類，增三分之一。仍限一月，過限倍納。是歲京東一路，差夫一萬六千餘人，為錢二十五萬六千餘貫。由此民間見錢幾至一空，差人般運累歲不絕，推之他路，概可見矣。近因京東轉運使范鍔得替回，論其不便，安持等方略變法，罷團頭、火長倍出夫錢。工部知罰錢之苦，又乞立限至六月以前，雖苛虐比舊稍減，然訪之公議，終不為穩便。何者，朝廷本欲寬省民力，故許出錢雇夫。若其錢足以充雇，則朝廷將復何求。今河上雇夫，日破二百而已。〈昨來京城雇夫，每人日支一百二十文省，則河上日支二百，已為過厚。〉雖欲稍增數目，為移用陪備等費，亦不當過有裒斂，以傷民財也。故眾議皆謂七百里以下與七百里以上人戶，若係差夫，則一人效一人之力耳。今乃利其遠近，有費用多寡之殊，遂令遠者多出五十，以為寬剩，此豈朝廷恤民之意哉。兼一夫出二百五十，亦已自過多。如臣愚見，若於每夫日支二百文外，量出三十，以備雜費，則據上件京東所差夫數，止約合出一十一萬貫省，比本監所定五分之二耳。昔王安石為免役之法，只緣多取寬剩，致令民間空匱，怨讟並作。二聖臨御，為之改法，今創痍猶未復也。安持本安石之黨，昔日主行市易，多出官本散與無根之人，虛椿息錢以冒不次之賞，雖略行追奪，而尋復任使。蓋從來習為聚斂之政，至今不改。是以雇夫之法，名為愛民，而陰實剝下。臣欲乞聖慈，特降指揮，應民間出雇夫錢，不論遠近，一例只出二百三十文省，所貴易為出備，不至艱苦。兼臣聞自來諸路計口率錢，百姓如遭兵火，若用之河防之上，一無枉費，於理尚可也。今取之良民之家，而付之河埽使臣、壕寨之手，費一稱十，出沒不可復知，民獨何負而為此哉。且今河埽、梢椿之類，納時數目不足，及私行盜竊，比之他司官物，最不齊整。及其覺知欠少，或托以火燭，或因河流向著。一經卷埽，大破數目，雖有官司，無由稽考。今以免夫錢付之，類亦如此矣。兼訪聞河上人夫，亦自難得，名為和雇，實多抑配。臣今仍乞令河北轉運提刑司，同共相度，如何處置關防所支雇夫錢，以免欺盜之弊。及乞體量所雇人夫，有無抑配，具結罪保明聞奏，然後朝廷裁酌，從長施行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今歲修河夫人數不少，且以遠近各半約之，仍據見行法，遠者每人一日多出五十文省，則其錢數，亦必甚多。若蒙聖恩便令裁減，則民間受賜不少。乞指揮速賜施行。

論西邊商量地界劄子

臣聞善為國者，貴義而不尚功，敦信而不求利。非不欲功利也，以為棄義與信，雖一快於目前，而歲月之後，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。昔晉文公圍原，命三日為糧。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諜出曰：「原將降矣。」軍吏曰：「請待之。」公曰：「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民，所亡滋多。」退一舍而原降。晉荀吳圍鼓，鼓人或請以城叛，吳弗許。左右曰：「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，何故弗為？」吳曰：「吾聞諸叔問：『好惡不愆，民知所適，事無不濟。』或以吾城叛，吾所甚惡也。人以城來，吾獨何好焉？」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。三月，鼓人請降。使其民見，曰：「猶有食色，姑修而城。」軍吏曰：「獲城而弗取，勤民而頓兵，何以事君？」吳曰：「吾以事君也，獲一邑而教民怠，將焉用邑？」鼓人告食竭力盡，而後取之。克鼓而反，不戮一人。以世俗言之，此二人者，可謂疏於事情而怠於功利矣。然要其終，文公以霸天下，荀吳以強晉國，則信義之效見於久遠如此。臣竊觀朝廷之所以禦西夏者，可謂異矣。方元祐三年，夏人既受冊命，不肯入謝，再以大兵蹂踐涇原，大臣畏之。明年遣使，請以所許四寨易蘭州、塞門。朝廷雖不許，而大臣務行姑息，不俟其請，而以歲賜等事許之。一歲所賜，凡二十萬。夏人仰之以為命，雖以一歲之入，易蘭州、塞門可也，而奈何與之。蓋自失歲賜以來，朝廷蕩然無復可以要結夏人者。然此既往之事，臣不復追咎矣。頃者，夏人既得歲賜，始議地界，朝旨許以見今州城堡寨依綏德城例，以二十里為界。十里外量置堡鋪，其餘十里為兩不耕地。約束既定，大臣中悔，又欲堡寨相照取直。議猶未定，而熙河將佐范育、種誼欲於見今城堡之外更占質孤、勝如二堡。大臣僥幸拓土之功，不以育等為非，從而助之，尋為夏人所破。所殺兵民，皆不敢以實聞。繼修城門，再被焚毀。其事至今未定，然夏人迫於內患，不敢堅抗朝命，許以照直為界。其言猶未絕口，而大臣又悔，欲於堡鋪之外對留十里，通前共計三十里。此命既出，有識之士以為失信太甚，非中原之體。若使邊臣稍知義理，必不忍自出反覆之言以彰不信。幸而夏人終以內患未解，不欲違拒，黽勉見從。十里之地，得之不足為強，失之不足為弱，雖小人以為得計，而君子謂之失策。何者，要約未定，今歲已添屯重兵，前後十將有餘。十將之眾，凡五萬人。使五萬人西食貴粟，其費已不貲。而夏人順否，又未可必。雖復暫順，要之久遠不信朝廷，為患何所不至。然此亦既往之事，臣復何言哉。臣之所憂，但恐大臣狃於小利，睥睨夏國便利田地，貪求不已。訪聞近遣穆衍與邊臣計議，既欲取質孤、勝如一帶良田，凡數十里，又欲取秦鳳路、隴諾城與熙河路定西城照直地僅一百里，規畫極大，聞者驚愕。若此謀復作，夏人不堪其忿，竊出作過，我曲彼直，何以禦之。且先朝用兵所得四寨，朝廷猶務息民，棄而不惜，況於其餘，何足計較。在《兵法》有之曰：「有

其有者安，貪人有者殘。」又曰：「利人土地貨寶者，謂之貪兵，兵貪者破。」今之所為，正犯此禁。臣竊怪大臣皆一時儒者，而背棄所學，貪求苟得，為國生事，一至於此。外人皆言前後計畫皆出種誼。誼本小人，安知大慮而舉朝廷以從之乎。要之不出數年，此患必見。患到而後言，言雖易信，而已無及矣。伏乞陛下，以社稷生民為念，斷之於心，止其妄作，則天下幸甚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添屯數目，臣見陝西轉運使李南公言：此貼黃在添屯十將處。

自元祐以來，朝廷不起邊事。凡自前邊臣欺罔，殺略熟戶，計級受賞，虜掠財物，私自潤入，及邊民幸於擾攘，買賤賣貴，如此等事，皆不得為。故上下鼓唱，願有邊釁。凡此皆奸人自作身計，非國之利也。今勝如、質孤等處良田，實西邊第一等膏腴，豈我獨知以為利而夏人不知耶。彼知愛之，則不免於爭。爭一起，則兵革不息。此正墮邊臣之奸計，而大臣不察，過矣。臣訪聞夏國柄臣梁乙逋者，內有篡國之心，然其為人狡而多算，寬而得眾，方欲內安酋豪，外結朝廷，俟內外無患，然後徐篡取之。所以朝廷近日商量地界，雖前後要求反復，而乙逋一一聽從。蓋見議地界，止於二三十里之間，於彼國不深係利害故也。今朝廷若見其易與，因而別有大段求索，使彼不能堪忍，或至忿爭，兵難一交，必非朝廷所願。至此而後，反欲求和，則所喪多矣。

論黃河東流劄子

臣聞大河行流，自來東西移徙皆有常理。蓋河水重濁，所至輒淤，淤填既高，必就下而決。以往事驗之，皆東行至太山之麓，則決而西，西行至西山之麓，則決而東。向者天禧之中，河至太山，決而西行，於今僅八十年矣。自是以來，避高就下，至今屢決：始決天台，次決龍門，次決王楚，次決橫隴，次決商胡，及元豐之中，決於大吳。每其始決，朝廷多議閉塞，令復行故道。故道既高，復行不久，輒又衝決。要之水性潤下，導之下流，河乃得安。是以大吳之決，雖先帝天錫智勇，喜立事功，而導之使行，不敢復塞，茲實至當之舉也。惟是時民力凋弊，堤防未完，經流汗漫，失於陂障。由是元祐之初，大臣過聽，始開孫村之議，欲導河使東，以復故道。此議一起，都水官吏僥幸回河之功，河上使臣、壕寨利在差遣請受，相與唱和，爭請回河。自是公私困竭，河北、京東西之民，為之不聊生矣。伏惟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，仁民愛物，恭儉節用，如恐傷之。今河本無事，而生事之人公然欺罔，坐使公私俱弊。臣實深痛之，謹采河朔民言，效之左右，惟陛下裁察。夫河自天禧西行，及其決於大吳，其去西山不遠。惟有此地未經淤填，比之他處地形最下，故河水自擇其處，決而北流，直至瀛、莫之郊。地勢北高，

河遂東折入海，其為順便，殆天意也。惟北京之南孫村在其東岸，東接故道，其間數十里，地頗汙下，每歲夏秋漲水，多自此溢出。昔之治河者，以為北京宮闕所在，兵民夥煩，而孫村近在城南之外，若使漲水從此流入故道，則都城生聚皆有魚鱉之憂。故於河之東岸，孫村之南，開清豐口，以泄漲水，流入故道。於河之西岸，開闞村等三河門，亦以泄漲水，行無人之地，迤邐流至館陶，復令入大河。昨來朝廷如一依昔人措置，則北京每歲夏秋漲水自可無虞，城南堤防所費並可省罷。自北京以北，至瀛、莫以南，地迫西山，漸有岡阜，河水至此，自不能為害。惟有深州當河流這衝，所宜經畫。今若徙武強縣開近東舊河道〈具見畫圖，〉引河稍東，則深州之危必自紓解，然後完治山公一帶北堤，極令高厚，則河流赴海，可無大患矣。今自建孫村回河之議，先閉塞闞村等三河門，又於梁村築東西馬頭及鋸牙，侵入河身幾半，迫脅大河，強之使東。既河身噎塞，則上流陽武、靈平等處，去秋並告危急，漲水至北京之南，東西兩岸無所分減。又為馬頭、鋸牙所迫，並入孫村，直上北京簽橫堤面。北京告急，嘗稱若雨不止，風不定，本京必定疏虞，其得平安，蓋出天幸。由此橫堤、順水堤皆作木岸，所費不貲，然終亦不可全恃。兼梁村東馬頭，下崖至水面，高七尺，水深二丈以上，若欲開掘馬頭以東，回奪河身，須及三丈乃可。訪聞入地一丈，泥水不可復開，雖復傾國應副，力亦不及。若欲略行開掘，令漲水衝刷成河，則二年以來，已試不效，況故道一帶堤內，直高一丈上下，而堤外直高二丈有餘，架水行空，最為危事。謹按自來河決，必先因下流於高，上流不快，然後乃決。然則大吳之決，已緣故道於高，今乃欲回河使行於此，理必不可。且見今北流深處，水行地中，實得水性，舍此不用，而欲引入故道，使水行空中，雖三尺童子，皆知其妄。而建議之臣，恣行欺罔，居之不疑。令雖變回河之名為分水之議，據都水奏請，本謂回河與減水事體不同，所有已修進馬頭三百餘步，乞從修河司隨宜措置。馬頭既在大河之中，橫欄水勢，泛漲之時，理須斟酌，可存可折，一面施行。朝廷雖許其所請，然本司收買馬頭物料至今不絕，又與本路監司同奏，乞隨宜開導口地一帶河槽，務令深闊，並修葺緊急堤岸，釃為二渠。臣觀其指意，雖名為減水，其實暗作回河之計也。且自置修河司以來，使過朝廷應副見錢四十九萬餘貫，其他公私所費，猶不在此數。今歲春夫共得一十萬人，而北流止得三萬，東流獨占七萬。蓋自來河北只管一河東西兩岸而已。今為分水之故，添為兩河東西四岸。內北流橫添四十五埽，使臣三十四員，河清兵士三千六百餘人，物料七百一十六萬三千餘束。其為耗蠹，何可勝言。蓋都水官吏，專欲成就決不可行之故道，而疵病已行之北流。其欲成就故道，則孫村開河馬頭等役，當罷而不罷。其欲疵病北流，則深州、武強等患，當講而不講。〈建議分水之人，利在深州危急，以顯北河可廢而東流當開，其為不忠，莫甚於此。〉北京、靈平、陽武諸處危急，實由分水所致，則諱而不言。深、瀛、恩、冀去歲無害，實由北流堤防稍立之功，則指為分水之效。其為罔上，眾所憤歎。臣職在風憲，疾之久矣。近因訪問

習知河事之人，頗得其實，采畫成圖，隨事簽貼，指掌可見，今隨劄子上進。臣雖未嘗閱視形勢，然而朝廷大臣亦未嘗按行其地，不可便以都水官吏為信也。欲乞聖慈，特選骨鯁臣僚及左右親信，往河北計會，逐處安撫轉運提刑州縣及北外監丞司員，同共踏行，詳其圖錄，開述利害，保明聞奏。如臣所言不妄，即乞罷分水指揮，廢東流一行官吏役兵，拆去馬頭鋸牙，依上件所陳施行。今年春天，仍並撥付北流開河築堤役使。所貴河朔及鄰路兵民，早獲休息，國家財賦，不至枉費，有豐足之漸，則天下幸甚，天下幸甚！取進止。

貼黃：今河上夫役，不過二月半下手，如蒙聖意，允臣所請，伏乞火急差官前去定奪，所貴未役之前早見可否，不誤興役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